

法規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1、2樓

承辦人：王翊帆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6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S04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165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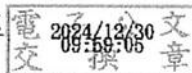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項目更新一事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8月19日新北府財用字第1131612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公益設施更新為公共托老中心、公共化幼兒園、社會住宅、警察局辦公廳舍、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及國民運動中心等6項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- 三、各項公益設施相關最小面積、區位條件、空間配置、設施(備)需求、管理維護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請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網址如下：<https://is.gd/4BBv3e>)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